



華隆金控

HUALONGJINKONG

## HUA LONG JIN KONG COMPANY LIMITED

### 華隆金控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華隆金控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附註2) \_\_\_\_\_，

茲委任(附註3)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238號26樓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下列決議案，並於會上按下列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下述決議案投票，或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b>動議：</b>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VI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及  (b)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為著或就執行VI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使其生效而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必須、應當或合宜的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彼等視為訂立VI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附帶、附屬或相關的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於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印章)。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5、6、7及8) 日期：二零一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 閣下之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字眼並在空位填上擬委任為代表之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 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於「贊成」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該決議案，請於「反對」方格內填上「✓」號。如交回之本代表委任表格獲正式簽署但未有就擬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之投票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就所有決議案投票或棄權；或如未有就某一擬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就該擬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或棄權。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未有載於大會召開通告但於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登記持有人簽署，惟倘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相關聯名持股於股東登記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獨有權就此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獲其正式以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該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授權之主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
- 填妥及送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